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被担保人名称: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州华宁”)、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郡公司”)、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横琴华发”)、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山华晟”)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: 本次为广州华宁、华郡公司、横琴华发及中山华晟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5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、5 亿元。截止本次担保前, 公司累计为广州华宁、华郡公司、横琴华发及中山华晟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0 元、32.78 亿元、66.5 亿元、0 元。

●本次四笔担保均未提供反担保。

●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,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77.70 亿元。

●截止目前,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●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1)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枫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枫投资”)拟将其享有的对下属子公司广州华宁 25 亿元的债权转让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藏信托”), 西藏信托向华枫投资支付 25 亿元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价款。以广州华宁 100%股权作质押, 同时将华宁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

为抵押。公司为广州华宁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，担保期限为 3 年。

(2) 华郡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 3 亿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3 年，以华郡公司名下土地（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37194 号及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37195 号）及项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，抵押率 50%。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，担保期限为 3 年。

(3) 横琴华发向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 5 亿元贷款，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，担保期限为 2 年。

(4) 中山华晟向中山渤海银行申请 5 亿元贷款，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，担保期限为 3 年。

本次四笔担保均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2014 年 3 月成立，注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20,408,163 元，法人代表席晓乐，经营范围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；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；场地租赁（不含仓储）；室内装饰、设计；技术进出口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广州华宁总资产为 348,117.55 万元，负债总额 246,873.34 万元，其中，长期借款为 95,000 万元，净资产 101,244.21 万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627.37 万元。

(二)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：2006 年 3 月成立，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,000 元，法人代表王辉，经营范围：单项房产开发经营（具体按斗城字[2006]8 号文执行）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华郡公司总资产为 4,647,46.26 万元，负债总额 394,834.35 万元，其中，长期借款为 89,000 万元，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 0 元，

净资产 69,911.91 万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,423.24 万元，净利润 5,313.81 万元。

（三）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：2013 年 11 月成立，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,960.78 万元，法人代表王煜伟，经营范围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横琴华发资产总额 1,281,497.97 万元，负债总额 984,085.45 万元，其中，长期借款为 665,000 万元，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 0 元，净资产 297,412.52 万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,500 元，净利润-3,068.82 万元。

（四）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2007 年 10 月成立，注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法人代表王辉，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（与资质证同时使用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山华晟资产总额 190,068.79 万元，负债总额 187,113.38 万元，其中，长期借款为 0 元，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 0 元，净资产 2,955.41 万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161.25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为广州华宁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：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担保金额：25 亿元；

担保期限：三年；

反担保情况：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为华郡公司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：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担保金额：3 亿元；

担保期限：三年；

反担保情况：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为横琴华发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：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担保金额：5 亿元；

担保期限：两年；

反担保情况：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为中山华晟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：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担保金额：5 亿元；

担保期限：三年；

反担保情况：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77.70 亿元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07.56%，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41.94 亿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